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96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祐鉸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796號支付命令提出
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民事訴訟法117條前段、第24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支付命令之異議如有不合法之情形，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即債務人張祐鉸對本院所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依法於異議狀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通知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異議狀之簽名或蓋章，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6日收受前項補正函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惟異議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就本件支付命令所提出之異議自不合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